

第五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当局指：

- (一) 就中国而言，海关总署；以及
- (二) 就厄瓜多尔而言，厄瓜多尔国家海关署。

海关法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海关程序指由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对需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而适用的措施；

《海关估价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以及

运输工具指载有自然人和/或货物进出关境的各类船舶、车辆和飞行器。

第二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国际义务以及其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对双边贸易的货物和缔约双方之间运输工具移动而实施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 (一) 促进缔约双方海关程序的简化和协调；
- (二) 确保货物高效快速清关和运输工具快速移动；
- (三) 保证缔约双方海关法包括行政程序适用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四) 便利双方贸易；以及

(五) 促进缔约双方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三条 便利化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施是可预测的、一致的、透明的和贸易便利的。

二、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在各自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使其海关程序符合缔约方为其成员的世界海关组织（WCO）的标准和建议做法，特别是《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修订版）的标准和建议做法。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在实施其海关程序时应包括货物放行在内的便利清关。

四、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电子或其他形式的对外联系点，贸易商可通过该联系点提交监管所需的信息，以实现包括货物放行在内的清关手续。

第四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双方贸易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五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对双边贸易的货物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第六条 海关合作

一、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给予相互合作和协助以确保海关法的合理适用，对海关程序，预防、调查以及打击海关违法行为的评估，以便在有效监管和便利贸易之间达到令人满意的平衡。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在以下方面给予相互协助：

（一）本章的实施和执行；

（二）《海关估价协定》的适用；

（三）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

（四）制定和实施海关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

（五）就适合加强海关管理的信息、最佳实践、经验做法、培训技能以及任何相关可以作为支持的做法进行交流；

（六）建立或维持沟通渠道，以加强有效的信息交流，并提升就海关事务的协调；

（七）加强对技术的应用，以提升对进出境以及过境的法律法规的守法情况；以及

（八）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以建设“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为引领推进双方海关合作，以进一步增进互信和促进贸易便利，进而实现双方高水平的互联互通。

四、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根据本章规定，在海关事务中给予相互合作和协助，并应考虑制订关于海关事务的双边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

第七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渠道，及时公布与双方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行政规章或程序。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利益相关人关于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在互联网上公布与此类咨询程序有关的信息。

三、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并以符合国内法的方式，每一缔约方应事先在互联网上公布与缔约方贸易有关的普遍适用

的法律和条例草案，为贸易商和其他相关人士提供评议的机会。

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并以符合国内法的方式，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双方贸易有关的新的或修订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预留合理的时间间隔。

第八条 预裁定

一、应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具有合理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提交的包括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请求，在货物实际入境前，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预裁定：¹

（一）根据本协定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的货物原产地；

（二）商品税则归类；以及

（三）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自接受所有必要信息和完成要求后 90 日内作出预裁定。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预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或者自预裁定规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但前提是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事实或情况保持不变。

四、在下列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可以修改、撤销或取消预裁定：

（一）如果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有误；

（二）如果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实际情形发生了变化；

（三）如果提供了不实信息或隐瞒了相关信息；或者

（四）为与其国内法律的变化、司法判决或本章修订的规定保持一致。

¹ 向中国提出预裁定的申请人（机构）应事先向中国海关注册。

第九条 复议与诉讼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受这些行政决定或裁决影响的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其他人员有权获得：

- (一) 向独立于作出原决定、裁决的部门或官员的海关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 (二) 根据其法律法规，就决定或裁决提出司法诉讼。

第十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一、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利用信息技术支持海关业务，包括相互分享最佳实践以提高海关程序的成本效益和效率，特别是在无纸化贸易方面，进一步考虑世界海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发展。

二、鼓励缔约双方海关当局重视应用新技术，包括开发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以加快海关业务，提高海关监管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在实施海关程序时，应当将监管措施重点放在高风险货物上，并为低风险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二、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制订并实施风险管理，以避免对国际贸易造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

第十二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采取或维持高效放行货物的简化海关程序，以便利双方贸易。本款不得要求一缔约方在未能满足货物放行要求时放行货物。

二、依据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如下程序：

(一) 规定货物到达后尽快放行，但须满足所有监管要求；以及

(二) 合理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到达之前预先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信息，以便加快货物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在关税、国内税、税费和规费最终确定之前放行货物的程序，前提是满足所有监管要求，且关税、国内税、税费和规费在货物到达前或到达时未确定，或在到达后可尽快确定。作为此类放行的条件，一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担保，此类担保不得高于该方所要求的担保所涵盖货物最终应支付的关税、国内税、税费和规费的金额。

四、本条的任何规定应不影响一缔约方以符合其法律法规的任何方式检查、扣留、扣押、没收或处理货物的权利。

五、为避免易腐货物损失或变质，在满足所有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尽快放行，且在正常情况下以尽可能最短的时间放行易腐货物。

六、就本款规定而言，易腐货物指由于其自然特性，特别是在缺乏适当储存条件的情况下，迅速腐烂的货物。

第十三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

一、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建立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AEO)，以促进知情合规和海关高效监管，以及在缔约双方间分享最佳实践。

二、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尽力推动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

第十四条 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允许实施行政处罚的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违反海关法律和法规的行为予以刑事处罚，

包括违反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规则以及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等在内的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

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对信息保密，并保护其不被使用或披露，以免损害提供信息者的竞争地位。

第十六条 磋商

一、在有请求方提供的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情况下，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就本章实施或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此类协商应在请求提出后 30 日内，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除非双方海关当局另有决定。

二、如果磋商未能解决任何此类问题，请求方可将此事提交本章第十七条（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规定的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为本章之目的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联络点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如发生改变，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十七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一、为本章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双方特此在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下设立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CPTF 委员会）。

二、CPTF 委员会应由缔约双方海关当局代表，以及经双方同意的有关政府当局的代表组成。

三、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确保本章的正常实施并解决实施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 （二）对本章执行与实施进行评估，并酌情修订本章；

（三）确认与本章有关的便利缔约双方贸易的相关可以完善的领域；

（四）提出建议并向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报告；以及

（五）根据本章第十六条（磋商）处理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提出的任何问题，即使有本协定第十三章（争端解决）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CPTF委员会应在缔约双方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